

法律逻辑学

自学参考材料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说 明

为适应我省法律自学考试和政法工作人员学习、工作的需要，我院根据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法律专业各科自学考试大纲和十五门课程教材的体系和要求，编写了一套自学参考材料。计有：《法学基础理论》、《中共党史》、《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法律逻辑学》、《语文教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原理》、《民诉法教程》、《婚姻法教程》、《经济法学》、《司法文书》、《国际法》十四种自学参考材料。《法律逻辑学》自学参考材料是其中的一种。

这本书是由我院公共课教研室讲师孙福吉编写的。因时间、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198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1)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必要性 和可能性.....	(4)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8)
第四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10)
第二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18)
第一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18)
第二节 同一律.....	(19)
第三节 不矛盾律.....	(21)
第四节 排中律.....	(23)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5)
第三章 概念	(35)
第一节 概念概述.....	(3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37)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39)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43)
第五节 概念的划分.....	(44)
第六节 下定义.....	(47)
第四章 判断	(53)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3)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8)

第三节	关系判断.....	(64)
第四节	联言判断.....	(67)
第五节	选言判断.....	(70)
第六节	假言判断.....	(72)
第七节	模态判断.....	(76)
第五章	推理.....	(85)
第一节	推理和直接推理.....	(85)
第二节	演绎推理.....	(103)
第三节	归纳推理.....	(140)
第四节	类比和假设.....	(161)
第六章	论证.....	(181)
第一节	论证概述.....	(181)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187)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和违犯证明规则的逻辑 错误.....	(193)
第四节	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198)

第一章 引 论

一、目的要求

第一章的引论是本课程的导言和绪论，学习目的在于要了解法律逻辑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对象，建立这门课程的必要性及其意义、方法，使我们对法律逻辑这门课程的大致轮廓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总之，通过本章学习，明确“是什么”、“学什么”、“为什么学”和“怎样学”等，这些问题在开始学习时必须弄清楚。

二、内容提要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分支学科，这门学科也可以叫做“法律逻辑”或“法学逻辑”。

法律逻辑学并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形式逻辑学的一个部门；它是处于形式逻辑学下面的一个层次的逻辑分支学科是和医疗逻辑学、教育逻辑学、语言逻辑学等并列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

“逻辑”一词是外来语，是从英文音译过来的。在现代汉语里，“逻辑”是多义词：①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人民的逻辑”；②指思维的规律性，如“感性认识合

乎逻辑地发展为理性认识”；③指某种理论、观点和推论，如“强盗逻辑”；④指对思维形式的正确运用，如“这个论证是合乎逻辑的”；⑤指研究逻辑的学问，如“学点逻辑”、“开逻辑课”。作为一门学问、一门科学的“逻辑”，通称“形式逻辑”，也有称为“逻辑学”或“形式逻辑学”的。

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学科，作为形式逻辑一个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同样也具有这一特点。

形式逻辑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也能起方法论的作用。但从总体说来，形式逻辑并不是哲学，它只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如果硬把形式逻辑当作哲学看待，把它当成世界观，那就必然会滚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但是，形式逻辑和哲学还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形式逻辑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彻底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这样才能使形式逻辑建立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沿着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建立和发展同样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

形式逻辑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同阶级斗争并不是没有关系的。由于法律逻辑学是应用性质的学科，而且应用的领域又是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学和法律领域，因此法律逻辑学同阶级斗争的关系就更为密切。反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手中没有真理，身边没有群众，就不能不乞灵于反逻辑的诡辩。林彪、“四人帮”在宣传反革命观点和制造冤假错案时，就施展过五花八门的诡辩手法，以欺世惑众。

法律逻辑学本身不是哲学，也不是法学，而是应用性质的逻辑分支学科，这是第一点；法律逻辑学不同于法学，它

本身并没有阶级性，这是第二点；法律逻辑学同哲学、同阶级斗争又有密切联系，这是第三点。应该把以上三点结合起来，才能对法律逻辑学的性质有个全面的理解。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由于法律逻辑学是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所以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但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学科，法律逻辑学需要把逻辑学和法学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形式逻辑知识具体地应用于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来。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基本规律的科学。

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是人在理性认识阶段的一种认识活动。人通过思维能够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和本质属性。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要借助于一定的形式。感觉、印象等是感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而概念、判断、推理等则是理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就是思维形式。人们借助于这些思维形式来认识客观世界，来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形式逻辑在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时，不研究它们的具体内容，因为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形式逻辑只是从这些思维形式的逻辑特征和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所谓思维形式结构，指的是思维形式的组成方式和各部分之间联系的方式。

为了使思维形式结构能保证正确的联系，需要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和遵守各种逻辑规则，因此这些逻辑方法和逻辑规则也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形式逻辑还要研究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各种逻辑规则

都是以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为依据的。只有遵循这些规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明确性和首尾一贯性。

形式逻辑研究的具体对象是：

①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即逻辑形式；

②定义、划分、概括、限制、比较、分析、综合、观察、探求因果联系、证明、反驳等逻辑方法；

③定义、划分、判断、推理、论证等逻辑规则；

④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等逻辑规律。

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也是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但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法律逻辑学要求在研究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时，要紧密地联系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实际，以体现应用逻辑科学的特点。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一）建立法律逻辑学这门新学科和大力开展法律逻辑学的研究的必要性。

第一、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顺应了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发展趋势。

形式逻辑最初是同哲学、政治、伦理和语言的研究混杂在一起的。西方从亚里士多德逻辑开始，东方从中国古代墨

家逻辑和印度佛教因明逻辑开始，形式逻辑才成为人们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逻辑科学发展的一大进步。十七世纪培根创建的归纳逻辑补充了传统形式逻辑的内容，丰富和发展了逻辑科学，这又是一个进步。十九世纪黑格尔创建的辩证逻辑，经马克思恩格斯改造之后成为一门崭新的逻辑学科，从此，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独立地得到发展，这更是一个大进步。在廿世纪得到迅速发展的数理逻辑，体现了现代科学的这一发展趋势：各门学科之间的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以及交叉和分支学科的大量增加。数理逻辑既是逻辑学与数学的交叉学科、又是形式逻辑的特殊分支学科。各门科学都要应用逻辑，各门科学在应用逻辑时既有其共同性又有其特殊性。为了使各门科学和逻辑科学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发挥逻辑的工具作用，有必要建立和发展象法律逻辑学、医疗逻辑学、教育逻辑学、考据逻辑学等形式逻辑分支学科。这是适应逻辑学以及各门科学的发展需要的。

第二、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适应了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迫切需要

法学与逻辑的关系特别密切，逻辑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无论立法工作也好，司法工作也好，法学研究工作也好，都离不开逻辑这个工具。体现在法律条文中的法律规范必须具有明确性和确定性，法律和法典都要求逻辑结构上的严密性和系统性。如果法律条文用语含混不清，前后互相矛盾，结构混乱，支离破碎，那就会降低法律的权威性，甚至会使人们感到无所适从。在司法工作中，更要广泛地应用逻辑。就刑事案件来说，侦查、检察和审判的过程，不仅是运用具体知识和进行调查研究的过

而且也是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的过程。无论查清事实也好，适用法律也好，都离不开逻辑推理和证明，反驳的思维活动。进行法学研究和开展学术争论，更得应用逻辑。因此，无论中国还是外国，过去还是现在，都把形式逻辑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为了把形式逻辑知识和法律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就有必要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这一学科。

第三、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还有助于培养和提高法律专业学生 and 法律工作者应用形式逻辑的能力。

逻辑知识和法律知识的结合由来已久。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就是当时的职业教师的集团，他们教授的科目主要是演讲术、辩论术、修辞语法以及法律知识，至今还流传着有关他们辩论和演讲活动的故事。中国春秋末期的刑名家邓析，就制订过法律和教授过诉讼，在《吕氏春秋》里还记载了有关邓析教人打官司的三则故事。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韩非，也是善于应用逻辑的逻辑家。古代法家的逻辑思想，就是从“刑名法术之学”对逻辑的应用中总结出来的。唐代实行科举制度，把“判词”的写作列为考试内容之一，凡是考试时写“判词”三篇而“文理优长”的，就可以做官。

“判词”就是今天的“判决书”，不过这不是真正的判决，只是模拟性质的判决而已，唐代大诗人王维和白居易写的几篇“判词”，至今还可以看到。写“判词”就是作被告有罪或无罪的逻辑证明，不会应用逻辑是写不好的。可是法律知识和逻辑知识密切结合这一优良传统没有得到继承和发展。长期以来，法律院系的逻辑课程虽然一直在开设，而逻辑教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联系得不够紧密。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有助于改变过去那种学了逻辑而不会应用的状况，这对于

培养和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律工作者的逻辑知识水平、特别是应用逻辑知识的能力是大有好处的。

（二）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可能性

第一、在法律工作的长期实践中，有丰富的经验可供总结有大量的材料可供利用。

自有国家以来，就有立法和司法活动。只要有立法和司法活动，就不可避免地要应用逻辑，因为合乎逻辑是任何性质法制的必备条件。中外古今法律工作者在长期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和大量材料，不仅为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准备了条件，而且也为法律逻辑学的设立和发展提供了方便。在古代流传下来的办案故事中，有许多应用逻辑方面的材料，包括正面和反面的；在古代流传下来的逻辑故事中，也有不少破案断案和法庭辩论的材料。在社会科学中，法学和逻辑的关系最为密切；在各种工作中，法律工作应用逻辑的场合也最多，很有必要也完全有可能从应用逻辑的角度，在总结经验和分析材料的基础上，深入探讨形式逻辑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逻辑的问题，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

第二、三中全会以来，“双百方针”的贯彻执行，为逻辑科学的发展和逻辑学科的建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新中国建立以后，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开始形成了有利于科学文化繁荣发展的崭新局面。可是十年动乱改变了这种局面。在民主生活不正常的政治环境下，无论法学也好，逻辑学也好，都成了多余的东西。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受到了高度的重视，极左的东西受到了批判，法学

和逻辑学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了。现在，建立各门应用逻辑学科的探索和尝试工作已经有所进展。

第三、几年来，法学和逻辑学工作者所作的有益尝试和取得的初步成果，为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作了必要的准备。

近几年来，在逻辑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逻辑学和法学结合的步伐加快了。

正由于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是顺乎形式逻辑科学发展之潮流和合乎提高法律工作水平之需要的，所以近年来它受到了逻辑学界和法学界的重视，并有了初步的成果。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需要继续探索，深入研究，把法律逻辑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对于法学和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法律逻辑学的具体意义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有助于提高表达能力，使说话和写文章具有条理性。

人们有了正确的观点和思想，还要用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告诉别人。表达思想要靠语言，靠说话和写文章。要把你的思想传达给别人，那么你说的话、写的文章就要合乎逻辑。不合逻辑就不通，不通人家就听不懂，看不懂，更谈不上同意你的见解和主张了。人们不管用口头语言的方式表达思想也好，用书面语言表达思想也好，都要遵守和运用形式逻辑。法学和法律工作者是离不开说话和写文章的。学习和掌握法律逻辑学对于提高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的口头和文字表

达能力是有帮助的。

（二）有助于提高推理能力，善于从已知推出未知，做到主观符合于客观，以保证办案质量。

对司法工作者来说，提高推理能力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无论刑事案件的侦破或刑事案件的审理，都要借助于逻辑推理而且比通常的推理还要更加复杂和困难。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推理能力，对于避免犯“想当然”的主观主义错误，使主观符合于客观，以保证办案质量，是有重要意义的。

（三）有助于提高论证能力，提高说理水平，能揭露种种逻辑错误以及形形色色的诡辩。

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检察员和审判员，都应该长于说理论证，熟练地掌握证明和反驳的逻辑方法。至于法学工作者，那就更要善于立论和驳论，否则就达不到使别人同意你的主张的目的，也无法推翻你认为是错误的观点。

在学术争论和办案过程中，免不了要和错误言论打交道，包括内容错误和逻辑错误两种。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揭露逻辑错误，可以比较容易地看出内容错误。在掌握了逻辑知识之后就能准确地、敏锐地揭露出种种逻辑错误，特别是揭穿形形色色的诡辩。

总之，学习法律逻辑学的作用可以概括为“条理”、“推理”和“说理”，都离不开一个“理”字。无论古今中外，凡是提倡讲理的时候，形式逻辑就兴旺发达；凡是蛮不讲理的时候，形式逻辑就冷清衰落。

还必须指出：逻辑只是一种工具，要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单靠逻辑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在法学和法律工作中应用逻辑知识，必须同法学以及其他科学知识结合起来，同马克思

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结合起来，同法律工作的实践经验、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在学习法律逻辑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

第四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一）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根本原则，是研究各门科学的根本方法。法律逻辑学更有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这是由形式逻辑学的抽象特点和法律逻辑学的应用性质所决定的。

各门科学都是用抽象思维的方法来认识世界和反映现实的。形式逻辑也同样具有这一特点。此外，作为一门工具科学，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形式的内容，只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不研究具体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只研究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概念、判断和推理。虽然有这种抽象的特点，但是形式逻辑本身并不是脱离实际的，也不是与具体隔绝的。我们在学习和运用形式逻辑时，必须贯彻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原则。有的同志觉得形式逻辑内容抽象，神秘难懂，枯燥乏味，空洞无用，既看不懂，又用不上，其原因主要是抽象脱离了具体，理论脱离了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摆脱这种状况的根本途径。

就法律逻辑学来说，除了联系语言实际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联系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法学知识和法律工作的经验越丰富，就越有利于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基本知识。

（二）普遍与特殊相结合的方法

法律逻辑学在研究法律领域如何具体应用形式逻辑时，既不能忽略各门科学应用形式逻辑的共同点，更不能无视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特点。前者是普遍性，后者是特殊性。作为应用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不应该置本门学科应用逻辑的特点于不顾，否则，它就不成其为法律逻辑学了。

作为一门基础课，法律逻辑学应该通过实际事例讲清楚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应用，同时还应该进一步探索和总结法律领域在应用形式逻辑有哪些具体特点，把同中之异搞清楚。研究应用逻辑的特殊性，是法律逻辑学学习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目前政法院系学制和课程设置以及实际情况，决定了更有强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必要。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开设法律逻辑学这门课程，既要全面讲授形式逻辑基本知识，又要紧密联系法律领域的实际，二者不可偏废。

三、思考练习

1. 法律逻辑学是什么性质的科学？它同形式逻辑学、法学、哲学是什么关系？
2. 法律逻辑学主要研究对象有哪些？
3. 谈谈自己对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必要性的认识。
4. 法律工作者为什么要学好法律逻辑学？
5. 学习法律逻辑学应该如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6. 学习法律逻辑学应该如何运用普遍与特殊相结合的方法？
7. 从下面这个案例中领会逻辑知识在侦破案件中的作用：

1973年6月12日下午，南京市南郊武定门外，三个小孩在节制闸附近河里嬉水，发现南岸水草中漂浮着一个奇怪的“水球”。游近一看，是个棉絮包，你抛我抛，棉絮包散开了，露出一个白色透明塑料袋，里面装了一颗女人的头颅。

当天北郊一个男孩在捉青蛙时，从污泥深处摸出了一只由棉絮裹着的人的左脚。当侦查人员驱车赶来勘查时，附近女生产队长跑来报告：三天前在家门口发现了一块发臭的肉，已扔到粪坑里去了。打捞出来经法医鉴定，是一块人肉。短短几天里，发现了一人头，一只脚和一块肉，显然是发生了一起凶杀碎尸案件。

死者是谁？凶手是谁？杀人的现场又在哪里？一连串的难题摆在侦查人员的面前。首要的问题是要查明死者是谁，杀人的现场在南京还是在外地。而这必须搜集足够的证据才能确定。广大干警和群众想方设法寻找尸骨和死者衣物。

6月15日，白下区一位清洁工人向公安机关报告：11日清理厕所时，发现一块带肉的骨头。几经周折，那块带肉的骨头终于找到了。经法医鉴定，原来是一块女人的左腿膝盖骨。从骨头断面痕迹还检验出是用斧子砍的。

经过八天的查找，在几十公里的范围内，在五个水塘、五个厕所和一个粪坑里，终于查出四十九块女人的尸骨，还有细麻绳、旧棉絮等十件遗留物。把尸骨拼成三分之二的一具女尸。

发现尸骨的地段南起节制闸，北到迈皋桥，长达二十多公里。这样长的路程，凶手不具备交通工具是不行的。从中山路到中央门外这条线上，抛有尸骨的厕所和水塘，都在路

的右侧距离公共汽车站都比较远，这就是说，罪犯是从城里到北郊抛尸的，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能自行车。南京化工厂有两个女工反映：6月8日夜夜班经过双塘时，发现一个人在路边上扶着两辆自行车，另一个人蹲在水塘边上。这个重要情况，进一步证实了原来的推断。

技术人员对搜集到的遗物进行了检验和技术鉴定，作了如下的分析：杀人分尸需要较长的时间，必须具备隐蔽的环境。凶手使用的杀人分尸工具是斧头、剪刀和刀。裹尸块用的是旧棉絮、细麻绳、塑料袋和毛巾等物品。很显然，这类物品不象是事先准备好的，很象是在家里随手拿取的。

这一切表明：杀人分尸现场在南京城里的可能性很大，而且可能在室内。侦破人员还根据罪犯处理证物近藏远抛的特点（即在自己的窝边不愿露出作案痕迹，而在远处则任意乱抛），分析了作案的可能位置：节制闸以北到新街口一带没有发现尸块，作案地点可能就在节制闸到新街口这个线段上。

侦查人员反复检查了遗留物，其中有一条毛巾，两头和中间破烂了，这是因为毛巾经常卷在颈项上，中间常常被汗水浸湿，两头常常被顺手用来擦汗所致，使用者可能是从事体力劳动的。搜集到的细麻绳，是本市新制绳社生产的四号一级萱麻绳，主要用于造渔网和木工的锯绳，可能为渔民或木工使用。侦查人员推断：节制闸到新街口这个区域内，有一个身份是渔民或木工的人，在室内杀人分尸后，骑着自行车，分两次进行抛尸：一次从现场经内桥、新街口、鼓楼到中央门外；一次从现场到节制闸往南抛撒。由于凶手用的是自行车，在马路右边慢车道上行驶，所以尸块都抛撒在路的